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hongshan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Ltd.

2012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向中山市稔益供水有限公司、中山市新涌口供水有限公司、中山市南镇供水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山市稔益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稔益水司”）、中山市新涌口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涌口公司”）、中山市南镇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镇水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与广东省供水工程管理局（简称“省总局”）共同出资成立的合资公司，上述三家公司占比均为：省总局占股 51%，供水公司占股 49%。

截止 2012 年 12 月 20 日，稔益水司向股东借款 6,653 万元（其中省总局 3,393 万元、供水公司 3,260 万元）；新涌口水司股东借款 3,906.5 万元（其中省总局 2,877.5 万元、供水公司 1,029 万元）；南镇水司股东借款 245 万元（其中省总局 125 万元、供水公司 120 万元），上述股东借款均已到期。

鉴于上述三家水司暂时不能偿还到期股东借款，经公司 2012 年第 8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在保证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股东借款前提下，续借稔益水司到期未偿还款 3,260 万元，续借新涌口公司到期未偿还款

1, 029 万元, 续借南镇水司到期未偿还款 120 万元, 期限为三年。

2、借款利率为不低于同期的银行基准贷款利率。

请审议。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